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9 年 第三期

(总第 22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9第3期

(总第22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倪辉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关于同意《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请示》 的批复.....	3
关于伍贤民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关于魏静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关于李松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5
关于转发区建设健康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建设健康城 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
关于孙荣乾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普陀区2009年继 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2009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 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调整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7
关于成立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8
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的通知.....	19
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22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修订的《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关于开展200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29
关于成立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关于倪辉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9〕4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倪辉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倪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曹道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关于同意《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09〕4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请示》的批复

区文化局：

你局《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请示》（普文发〔2009〕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于2009年6月13日第四个全国“文化遗产日”期间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行挂牌。具体为：

新会路华童公学旧址、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旧址、圣约翰大学理科楼旧址、江苏药水厂旧址、上海啤酒厂旧址、天利氮气制品厂旧址、阜丰福新面粉厂旧址、安远路300号住宅等八处历史建筑公布为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华东师范大学大礼堂、东西办公楼并入第一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大夏大学旧址”。

特此批复。

关于伍贤民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9〕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伍贤民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伍贤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孙新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任命孙丽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

李银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冯立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顾宏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魏静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9〕5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静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潘丽倩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家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李松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9〕59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海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松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任命黄庆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的职务；

任命宋宗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归桂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欧阳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陆正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09〕6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孙荣乾 区长 主持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崎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监察、审计、税务、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建议提案工作。协管区府办、财政、编制工作。联系区人大办、政协办、金融单位。

诸葛宇杰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旅游、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工商、质量与技术监督、安监工作。协管国资、集资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工商联。

景莹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人口和计生、体育、档案、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儿委、青少年保护工作。协管投资促进工作。

符祖鸣 副区长 分管信访、公安（消防）、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保、公务员、医保、社区（街道、镇、农业）、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综合治理、征兵、残联工作。协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统战部。

高德彪 副区长 分管建设和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和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应急工作。

关于转发区建设健康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09〕4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健康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建设健康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

加强普陀区健康城区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善全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市民健康与环境、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改善普陀区城区形象、推进城区现代化、加快和谐新普陀建设重要任务和抓手。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建设健康城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迎世博，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为契机，以提高市民健康综合素质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市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不断提升普陀的软环境和软实力，积极促进和谐新普陀的建设。

二、行动目标：

继续完善建设健康城区的政策体系、公众参与机制和社会支持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影响人群健康的各类环境因素的控制；全面提高市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健康行动向纵深发展。

三、行动原则：

（一）以人为本，注重参与

坚持以人的健康为本，以满足市民健康需求为着力点，以解决民生热点、难点为突破口，积极构建各类市民参与平台，凸现市民在健康行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市民健康素质不断提高。

（二）围绕世博，服务大局

紧密结合迎世博和国家卫生城区创建工作，制订各项任务指标和推进活动，借势借力，相互促进。一方面要加强健康城区建设工作与“迎世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区活动的有机结合，服务、服从大局；另一方面要通过“迎世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区活动，持续推进健康城区建设。

（三）整体推进，重点突出

要加强统筹，分清阶段，把握重点，扎实推进。要根据阶段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集中突破。要根据区域特点和群众实际需求，逐步形成一批具有普陀特色的健康促进项目，推进建设健康城区活动全面、深入、可持续开展。

（四）整合资源，重心下移

建设健康城区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充分整合各部门、各街道（

镇）的力量，依托资源优势，深化各个层面的健康促进活动。要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块的作用；同时，各委、办、局要加强对块的指导和服务，不断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健康城区建设活动的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营造健康环境

按照“迎世博”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为抓手，不断改善城区面貌和环境质量。至2010年，城区各项环境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区的要求。

1. 进一步提高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系统；加强苏州河河道治理，加快苏州河生态景观建设。
2.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科学合理安排产业布局；全面、有效控制煤烟、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污染源，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3. 进一步加强沿街、沿路、高速公路沿线和出入口等绿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整体绿化景观质量和养护水平。
4. 加大中小道路、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和城郊结合部等市容顽症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市容环境面貌。
5. 着力改善居住区环境面貌，加大房屋整修、清洗力度，完善老居住区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定期开展以居住区、单位为重点的卫生检查评比，不断提升市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6. 加大以消灭有害生物孳生地为重点的防治工作力度，有效控制虫媒传染病的发生。
7. 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营造让市民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8. 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积极营造室内无烟环境。

（二）完善健康服务

全面推广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应具备的理念、行为和技能；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积极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逐年提高市民对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养成率，不断提高市民健康综合素质。

1. 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 继续推进社区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提高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病的管理率。
3. 建立网络化、全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平台，逐步落实家庭健康服务责任制，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六位一体”综合卫生服务。
4. 促进精神卫生工作发展，加强重点人群干预，普及心理健康服务，扩大服务层面，深化服务内涵，巩固服务成果。
5. 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进社区服务，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优势，构建以中医为特色的卫生服务体系。
6. 大力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艾滋病预防知识。
7. 不断完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立网络化、全覆盖的社区体育指导机构和社区体育配送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各类群众性体育健身团队，大力宣传科学健身方法，开展体质干预。
8. 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推广支持性工具，不断改善、优化市民饮食结构。

（三）加强健康管理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整体推进、个性发展”的原则，结合健

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等健康场所建设活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资源和群众性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市民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1. 指导组建各类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力争覆盖全区各居委会和健康单位。通过各类健康小组的活动，指导和帮助居民群众主动掌握自身健康状况、主动干预自身健康隐患，逐步实现健康自我管理目标。
2. 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大力普及健康自我管理的知识与技能。
3. 深化和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型（老年）小区、健康单位等建设活动，结合场所特点，不断拓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途径，促进健康自我管理的特色发展。

五、重点推进活动：

（一）“人人动手清洁家园”行动

1. 以实施“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为契机，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为抓手，广泛开展以居住区卫生整治为重点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加强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整治社区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公益性活动，引导市民自觉维护和美化市容和居住区环境。在全区各居委会组建20人以上的爱国卫生督查员队伍，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督查和整治，及时解决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巩固创建成果，促进长效管理，提升一级卫生街道创建质量。

2. 继续开展“让虫害远离生活”为主题的有害生物控制活动，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质量，有效降低各类虫害密度，防止各类虫媒传染病的发生。

（二）“人人劝阻室内吸烟”行动

围绕“无烟世博”主题，全面倡导公共场所控烟。通过在机关、学校、餐饮、宾馆、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明示禁烟标示、设立禁烟区和吸烟区，大力加强控烟宣传，倡导市民树立控烟意识、养成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良好行为，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

（三）“人人坚持日行万步”行动

全面倡导“体育生活化”、“健身日常化”理念，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健身锻炼。通过组织“健康一二一运动操”、“日行一万步”、健身跑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发展市民健身团队，扩大参与健身锻炼的人群。

（四）“人人掌握控油控盐”行动

广泛宣传“每人每天摄入盐控制6克以内、摄入油25克以内”的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向市民分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工具和相关健康宣传资料；在集体用餐的健康单位内试点开展控盐、控油行动并逐步推广；在餐饮单位试点推广合理膳食贴士卡和健康菜谱；继续在社区、医院、学校、餐厅（宾馆）、食堂、超市、单位等七个不同类型的单位场所推行健康生活方式示范活动。

（五）“人人学会应急自救”行动

大力普及识别危险标识知识和各类避险技能，强化市民自我安全防范意识。通过组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市民应急避险技能，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参照市爱卫会一套班子二块牌子的组织模式，组建“区健康促进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健康城区组织网络；加

加大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确保每人每年2元的专项经费投入，由区财政与各街道（镇）按各列支每人每年1元预算，用于相关宣传、培训、活动、奖励等；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别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二）完善参与机制

要加强建章立制，逐步规范公众参与行为、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建设健康城区活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的诚信机制和互动模式；健全激励机制，每年评选健康城区工作先进社区、单位、集体和个人，调动不同主体参与建设健康城区活动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健康城区项目，实现健康城区事业投入主体的多元化。

（三）科学监测评估

探索建立本区健康城区指标体系和市民健康行为监测系统，委托专业机构定期监测，力求全面、科学、公正地评估各项行动计划的推进情况及效果。

（四）加强交流合作

充分利用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康促进研讨会等平台，加强学习交流，相互借鉴促进，推动工作创新，提升创建水平。发挥各类媒体信息传播作用，加大建设健康城区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力度。

附件：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2009年-2011年行动计划工作指标

区建设健康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孙荣乾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9〕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荣乾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通过，孙荣乾同志当选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普陀区2009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9〕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普陀区2009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普陀区2009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普陀区2009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确保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和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切实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环境权益，根据环境保护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09〕43号）和《上海市2009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环保法〔2009〕196号）的精神，结合本区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等重点工作，现就2009年普陀区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环境安全、遏制“两高一资”行业污染反弹、保障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实施、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重点，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维持社会稳定，为实现本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目标提供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以巩固2008年环保专项行动成效为重点，持续开展河道沿岸污水直排企业集中整治，“三废”专项整治和重点信访案件查处等后督察工作。

1. 持续开展河道沿岸污水直排企业，特别是新杨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1) 检查范围：

河道沿岸企业，特别是新杨工业园区内企业。

(2) 检查时间：

2009年7~9月。

(3) 具体要求：

进一步查清直排河道的污染源，督促其限期截污纳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督促落实。

(4) 职责分工：区环保局会同区建设交通委按职责开展检查。

2. 继续开展“三废”专项整治、重点信访案件查处等后督察工作。

(1) 检查范围：

化工、电镀行业2006年~2008年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的企业，2008年重点信访案件等。

(2) 检查时间：

2009年7~9月。

(3) 具体要求：

①结合前三年对化工、电镀和其他环境污染重、群众信访投诉多的重点行业的检查情况，对往年挂牌督办企业、停产整治限期治理企业重点开展后督察工作，督促化工企业落实防止事故状况下“清净下水”污染环境的环保设施。

②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③区商务委按计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部门会同区监察局、区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后督察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二) 以节能减排和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着力打击“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医疗废物废水和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 开展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的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本市2008年7月~2009年3月期间的新开工的建设项目。

(2) 检查时间：2009年5~6月。

(3) 具体要求：

①检查新开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两高一资”行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是否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②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立案处理。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停止建设，依法处罚。

③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或不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以及被取缔关闭后死灰复燃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理。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有管辖权的新建项目进行联合检查。

2. 开展医疗废物废水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本区产生医疗废物废水的单位。

(2) 检查时间:

2009年5~6月。

(3) 具体要求:

要求产生医疗废物、废水的单位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医疗废物、废水等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登记交接、内部转运、临时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认真填写转移联单，签定医疗废物转移合同；废水及时消毒处理并达标排放等。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会同区卫生局按各自职责开展检查。

3.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本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 检查时间:

2009年5~6月。

(3) 具体要求:

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专门存放场地、专用容器收集，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填写五联单、签定转移合同。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对辖区内产生相关危险废物单位进行排查并进行执法检查。

(三) 以迎世博，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重点，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冒黑烟、锅炉烟尘专项整治和放射源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开展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1) 检查范围:

外环线以内区域，风景名胜点周边区域，主要道路两侧、世博接待宾馆周边区域。

(2) 检查时间:

2009年5~12月。

(3) 具体要求:

①区环保局、区建设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扬尘污染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结合迎世博600天环境整治计划，组织开展扬尘污染控制联合执法检查。

②区环保局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扬尘污染控制的复验工作和市政重点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评估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扬尘污染控制的专项检查。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会同区建设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结合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依法开展扬尘执法检查。

2. 开展重点区域冒黑烟及其锅炉烟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1) 检查范围:

名胜景点周边区域，主要道路两侧，世博接待宾馆周边区域。

(2) 检查时间:

2009年5~12月。

(3) 具体要求:

①区环保局结合烟囱冒黑烟执法专项行动计划，设立专门的举报受理窗口，公布市民投诉和举报电话、地址，确保举报、投诉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

②区环保局对检查范围内过去有过冒黑烟和超标现象的企业应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冒黑烟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高空瞭望、现场检查等有效手段以及通过群众举报、投诉，及时发现、查处烟囱冒黑烟现象，同时根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对辖区内相关单位进行排查并进行执法检查。

3. 开展放射源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本区 γ 射线探伤行业和 γ 辐照行业的相关单位。

(2) 检查时间

2009年5~9月。

(3) 具体要求:

①对涉及 γ 射线探伤和 γ 辐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及应急预案等内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②按照环保部“关于 γ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规定，从履行环保手续、安全管理机构建设、规范安全记录、完善硬件配置等方面，对于 γ 射线探伤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各 γ 射线辐照单位按《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GB17568—2008、《 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钴—60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标准》，重点检查其“安全连锁”是否符合环保部下发的“八个必须，七个选择”要求。

③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

(4) 职责分工:

区环保部门配合市环保局辐射监督站会同公安部门，对本市 γ 射线探伤单位、 γ 辐照行业相关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

区政府成立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由高德彪副区长任组长，区建设交通委郑荣洲主任、区环保局黄海威局长任副组长，区建设交通委、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司法局、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联席会议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环保、监察、建设交通、发改委、卫生、工商、房管、司法、城管、安全监管、商务委、绿化市容、水务、电力监管机构和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二）加强监督指导，完善考核检查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组织多形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从组织领导、信息报送、阶段情况及工作总结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考核，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挂牌督办，加强案件管理

要继续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今年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落实责任，跟踪督察，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要围绕阶段工作重点，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和长期未能解决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同时，要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和后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公示督办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综合整治，加强责任追究

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和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力度。

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要加大对劣势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环保部门抄告的违法企业情况，依法予以处理；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机构要监督电力企业按照政府决定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停电、限电措施。司法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环保法制宣传教育力度。环保、监察部门要定期分析环保违法案件，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公众监督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组织实施。

要适时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对屡查屡犯的违法排污企业和群众反映投诉又长期解决不了的污染问题，要在媒体上曝光。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根据国家八部委、市十二部门通知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动员部署工作。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名单和实施方案，按时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6月—10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按要求，将有关开展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的专项检查和钢铁行业、涉砷行业专项检查的阶段整治情况于6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开展“三废”专项整治和重点信访案件

查处等后督察工作和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冒黑烟、锅炉烟尘等专项整治的阶段整治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检查、总结阶段（11月）

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要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提交《2009年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09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迎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我区的专项行动工作检查。

普陀区环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2009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9〕7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普陀区2009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普陀区2009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普陀区2009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上海解放60周年纪念活动以及本区双拥工作的特点，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广泛深入的双拥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上海解放60周年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有线电视台和《新普陀报》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要通过广泛的宣传，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主题突出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一）发放《上海市民国防双拥知识手册》。“八一”期间，在全区范围内发放市双拥办、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市国动委综合办、市国教办等共同编印的《上海市民国防双拥知识手册》，普及最基础、最基本的国防双拥知识，推进国防双拥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军营。

（二）编写《上海烈士名录》——普陀部分。按照市民政局的统一部署，完成《上海烈士名录》——普陀部分的编写任务，做好烈士事迹、革命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大力弘扬革命前辈的牺牲奉献精神。

（三）实施“关爱功臣”慰问活动。根据市双拥办、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慰问建国功臣活动，对本区建国前牺牲烈士的遗属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向他们赠送慰问信和慰问金。

（四）组织双拥书画作品创作活动。结合全国双拥办举办“鱼水情”全国第二届双拥书画艺术展的有关要求，发动本区有书画艺术特长人士，创作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主题的书画作品，报送市双拥办参评。

（五）开展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活动。组织区及相关部门领导分两路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官兵，为他们送去驻地人民的关爱和慰问品；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六）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建立优抚对象联络员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传达相关优抚政策，听取优抚对象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沟通信息、联络感情。

（七）举办“三同”活动经验交流会。根据本区军民“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平安”活动（简称“三同”活动）的开展情况，组织“营区、园区、校区、社区”（简称“四区”）开展经验交流，推进“三同”活动在“四区”的联动和深化。

（八）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开展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九）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双拥征文活动、军地体育竞赛等，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上海解放60周年。

（十）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三、开展内容丰富的拥政爱民活动

驻区部队要以《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在全市开展军民“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平

安”活动的意见》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结合普陀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区双拥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9〕7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琦华	区社区办副主任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群	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大建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宋海民 桃浦镇副镇长
沈 贞 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普陀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精神卫生中心），沈贞任办公室主任，张大建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关于成立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09〕7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防治艾滋病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田国强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伍贤民 区侨办、民宗办副主任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 干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大建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杨 伟 区医保办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程永利 区体育局副局长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建山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姚军	区妇联主席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琦华	区社区办副主任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宋海民	桃浦镇副镇长

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万晋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9〕8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建立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主 席：符祖鸣	副区长
副 主 席：盛金海	（常务）区人社局局长
严爱科	区总工会主席
游隆基	区企业联合会会长
成 员：王永俊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楚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黄新苞	区人社局社管科科长
陆伟伟	区人社局仲裁科科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金 今	区总工会民管法律工作部部长
沈伟民	区总工会生活保障部部长

嵇青 区总工会建设宣教部负责人
唐建荣 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施云发 区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永俊 （兼）
副主任：周伟 （兼）
施云发 （兼）
成员：黄新苞 （兼）
叶冬青 区人社局
王清 区人社局
金今 （兼）
吴玲琳 区总工会
嵇青 （兼）
庄文荣 区企业联合会

今后，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须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9〕8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景莹 副区长
副主任：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李玲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琦华 区社区办副主任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田国强	区商务委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宋海民	桃浦镇副镇长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德鑫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陈亮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春阳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康国强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程永利	区体育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局），李玲娣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9〕8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调整后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顾顺祥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景 莹	副区长
	符祖鸣	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理路	石泉街道主任
	王和平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庄 华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刘吉亮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李 锐	团区委书记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德雍	长风街道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严志农	区商务委主任
	严爱科	区总工会主席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宋宗德	甘泉街道主任
	汤 平	宜川街道主任
	周社华	区社区办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茅家瑞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姚 军	区妇联主席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殷坤能	区府办主任
	陶腊仙	曹杨街道主任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黄庆伟	长寿街道主任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董素铭	西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景 莹 (兼)
高德彪 (兼)

副主任：吴凌昱（兼）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李玲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琦华 区社区办副主任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田国强 区商务委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刘根成（兼）
宋海民 桃浦镇副镇长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德鑫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吴乃义（兼）
陈 亮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春阳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康国强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程永利 区体育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今后，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须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09〕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为扶持本区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服务资源，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降低创新成本，提高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普陀区科技产业工作三年推进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

本专项资金来源于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对象范围

凡注册于普陀区，属于区税务局直接征管，运营正常，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中非本单位的共享科学仪器设施或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且发生技术服务或设备租赁费用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补贴。

第三条 补贴原则

采取市区联动、事后补贴的原则。区科委按市科委审核认定的企业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含市科委要求区级财政补贴匹配的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的区财政补贴经费总额最高为30万元。

第四条 受理时间

以市科委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受理指南为准，区科委对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补贴资金申请与审批表》（见附件）一式四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各一式四份：

- (一) 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服务明细表，明细表中必须含有每项项目的价格、费用总额以及服务时间，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三) 服务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资助程序

申请单位向区科委提出申请，区科委负责受理、初审后，报送市科委。根据市科委审定结果，经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审签同意后，区科委按要求给予资助。

第七条 资金管理

申请单位获得的市、区二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共享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中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研制开发等创新活动中的设备与耗材采购、人员培训与补贴等。申请单位对补贴资金应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办法暂定为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2. 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汇总表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9〕8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佑云	区机管局局长
王和平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陆广祥	区国资委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严志农	区商务委主任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陈伟明	区法制办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办公室主任：陈 敏（兼）

办公室副主任：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辉 区商务委副主任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修订的《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09〕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部门修订的《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工商普陀分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委修订的《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鼓励我区企业对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依据沪府发〔2009〕26号《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鼓励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规定》、《关于加强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普府〔2007〕58号）设立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为了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是指通过合法规范渠道，从国外取得先进技术或设备，通过消化吸收，掌握其设计理论、工艺流程、科学操作等技术要素，成功地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或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动态研究后，进行原始创新、二次创新、集成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产学研”技术研发平台或自身研发体系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的活动。

第二条 本支持资金来源于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申报技术引进、吸收、创新的项目单位，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且纳税在普陀区，符合国家和市、区产业导向，运营正常、管理规范、清洁生产、无高能耗、经营业绩、信用等级良好的企业。

第四条 本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符合市经济信息化委申报目录范围，在行业中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经区商务委推荐申报，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且列入当年《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的，对市经济信息化委的资助资金给予适当的匹配资助；

（二）对由企业建立并经相应政府机构认定的具有引进、吸收与创新功能的下列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的建设经费匹配或补贴：

1、对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50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0万元的奖励资助；

2、对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视该企业对区域经济社会的贡献度，企业产值在5千万至1亿的给予50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补贴；企业产值在1亿以上的给予80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3、对认定的国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所研发的产品符合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九大领域的，在上述资助、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各上浮20%的资助、补贴。

（三）对企业从国内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并取得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效果和自主研发的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升级项目，给予适当的专项补贴。

上述资金原则上每年度每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不予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第五条 企业申请支持资金时，须提供如下材料（一式四份）：

- （一）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

（五）凡经国家、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技术引进吸收与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或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其他项目提供专家评估报告。

第六条 由区商务委负责并受理区内企业的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审，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七条 已进行过专家评审并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的项目，参照普陀区“国家、市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匹配支持资金实施细则，报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核，并经区政府审签后，由区商务委与项目单位签订《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给予奖励资助。

第八条 由区商务委组织对其他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得出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报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联合审核，经区政府领导审签后，由区商务委与项目单位签订《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给予相应的资助补贴。

第九条 上述经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核、报区政府审签同意的项目，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资助合同书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并对专项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实施绩效评估，提交报告。

第十条 如项目申请单位未获享受发展专项资金的，则由区商务委负责答复申请单位。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的审查确定和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区商务委负责对项目进行后续跟踪管理并按规定向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作定期报告，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如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区商务委向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做出缓拨经费、停拨经费、追回已拨 经费、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支持资金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____年度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汇总表

附件：2. 普陀区企业技术引进、吸收、创新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

区发改委
区科委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工商普陀分局
区税务局
区审计局
区商务委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开展200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普府办〔2009〕8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和能力，切实改进城市管理、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以良好的城市环境迎接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召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22号）要求，今年下半年，将对本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建设“四个中心”以及“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的高度出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以筹办上海世博会为契机，对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与迎世博和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研究

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找出与筹办上海世博会所应达到的行政执法水平的差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为普陀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二、组织检查部门

区级层面的行政执法检查，由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实施，并邀请区人大、政协等有关方面参加。

三、检查对象

主要是区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

四、检查内容

区政府重点检查以下3件市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

1、《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单位：区食药监分局）；

2、《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点检查单位：普陀公安分局）；

3、《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除上述列入重点检查范围的市政府规章外，其他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市条线部门确定的需要检查的内容。也可围绕“迎世博”和“关注民生”的主题，确定本单位需要检查的内容。一个单位原则上只检查一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执行情况。

五、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的方式。

（一）自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采取听取相对人意见、网上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反映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履行、行政处罚情况等。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的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的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二）重点检查。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重点检查，主要是检查市政府规章赋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责的履行情况、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等情况。检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三）抽查。在自查基础上，区法制办将选择若干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抽查。

六、时间安排

（一）8月至9月为自查阶段。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在9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构在10月1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二）10月为重点检查阶段。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组织重点检查，同时组织抽查。

（三）11月为总结阶段。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

七、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政府各委办局要高度重视这次行政执法检查，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有关职能机构的作用，保证行政执法检查的顺利开展。

（二）实事求是，认真自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检查的要

求，认真开展自查。书面自查报告要反映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际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

（三）讲求实效，严格规范。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各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如遇到重要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联系。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关于成立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9〕9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成立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能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理路 石泉街道主任

王和平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汤 平 宜川街道主任

严志农 区商务委主任、区经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宋宗德 甘泉街道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李德雍 长风街道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陆广祥 区国资委主任

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茅家瑞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陶腊仙	曹杨街道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庆伟	长寿街道主任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蒋志民	长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协调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质量技监局。

办公室主任：陈伟明（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根成（常务副主任）（兼）

徐志平（兼）

张列奇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 干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田国强 区商务委副主任

办公室联络员：陈 燕 区质量技监局质量监督管理科科长

今后，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质量兴区工作，督促检查质量兴区各项工作的落实，保证质量兴区活动顺利开展，确保质量兴区目标的实现。

